通经技新街党发〔2022〕59号

关于陈静等同志的任免决定

河畔花园社区党委、京汉新城社区党委、龙兴社区党总支部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新城街道党工委会议研究决定：

免去邓孟佳同志河畔花园社区党委书记职务；

免去陈静同志龙兴社区党总支部书记职务；

免去侯艳霞同志京汉新城社区党委书记职务，由党委副书记汪洋同志暂代主持社区全面工作；

任命邓孟佳同志为龙兴社区党总支部书记，主持社区全面工作；

任命陈静同志为河畔花园社区党委书记，主持社区全面工作。

**（此页无正文）**

**新城街道党工委**

**2022年5月30日**

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街 道党工委 2022年5月30日印发